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460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尤仁豪

李文心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超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計算式：30萬元+20萬元=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併應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于萱